

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，是否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（毒）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

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

二、检查方法

现场检查，查阅、复制实验室实验操作、菌毒种保存使用、样本登记、无害化处理、送交保藏机构等记录，询问有关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不合格”，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，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。

1. 无送交保藏机构记录或无害化处理记录；

2. 有无害化处理记录，但记录体现不出与实验记录、菌毒种使用记录、样本登记记录等相对应的菌（毒）种和样本销毁情况的。

3. 有送交保藏机构记录，但该机构不是农业农村部指定并公布的国家动物病原微生物菌（毒）种保藏机构。

四、附件

1. 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

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，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，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，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（毒）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。

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、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，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，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；造成传染病传播、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撤职、开除的处分；有许可证件的，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一）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，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（毒）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。

2.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第 336 号公告公布的国家动物病原微生物菌（毒）种保藏机构名单中，农业农村部指定的国家动物病原微生物保藏机构在京的有两家：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设立的国家兽医微生物菌（毒）种保藏中心和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分中心。